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96号

卫生部关于2003年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2003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49号)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开展了2003年食品、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2004年3月17日,我部共收到上海、湖北、海南、河北、山东、贵州、江西、山西、四川、重庆、新疆、广东、内蒙古、福建、安徽、宁夏、浙江、江苏、辽宁、天津、青海、黑龙江、河南、吉林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抽检工作年度总结报告,据以上省份的不完全统计,各地共投入2257万元用于此项工作,其中我部安排经费990万元,地方配套经费共1267万元,占总经费的56.1%。

据上海、湖北、海南、河北、山东、贵州、江西、山西、四川、重庆、新疆、广东、内蒙古、福建、安徽、宁夏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总结报告,上述省份共抽检食品、化妆品、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51905件,经对卫生指标、标签、说明书、卫生许可证、消毒效果等进行检查,合格的有47365件,平均合格率为91%(具体情况见附件1、2)。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经费不足是影响卫生监督抽检的主要困难。由于多方面原因,各省普遍存在监督抽检经费不足的问题,因此抽检的样品种类和数量有限,抽检的地区范围也不够广泛,特别是县区等基层单位由于缺乏开展国家监督抽检所需的监督抽检条件和仪器设备,抽检工作难以在县级单位开展。

(二)部分省份重视不够,缺乏对卫生监督抽检工作的有效管理和考核。表现在每次抽检任务总有部分省份不能按时报送结果。我部于2003年11月26日发布《卫生部关于拨付2003年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工作经费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卫生部门将抽检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上报,但至今仍有7个省份未上报结果,另外8个省份未按要求报送,只有16个省份上报材料符合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对卫生监督抽检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规范性。各地要切实落实各项工作规范和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和卫生检验机构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克服困难,及时报送监督抽检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不按规定上报和上报结果出现严重错误的,我们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完成情况较好的地区,我们将予以表扬和奖励。

(二)不断提高抽检工作的计划性和实效性,避免重复抽检和盲目抽检,减少企业负担。随着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完善,我部将统筹规划全国卫生监督抽检工作,使抽检工作在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规范市场秩序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三)为加强信息沟通,更有效地发挥各地卫生监督抽检工作的作用,今后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监督抽检结果发布后要及时通报我部卫生执法监督司。

附件:1.2003年国家食品、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情况

2.16省区市监督抽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 1

2003 年国家食品、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情况

种 类	抽检数量(件)	合格(件)	合格率
食 品	42692	39171	91.75 %
化妆品	4746	4368	92.04 %
消毒产品	1213	1060	87.39 %
涉水产品	3254	2766	85.00 %
合 计	51905	47365	91.25 %

附件 2

16 省区市监督抽检情况

省份	抽检数量(件)	合格(件)	合格率	省份	抽检数量(件)	合格(件)	合格率
山西	37039	34044	91.91 %	江西	578	528	91.35 %
上海	4400	4060	92.27 %	湖北	540	503	93.15 %
宁夏	2348	2296	97.79 %	贵州	505	435	86.14 %
福建	1563	1188	76.01 %	安徽	479	410	85.59 %
广东	936	858	91.67 %	重庆	471	430	91.30 %
四川	750	636	84.80 %	新疆	386	324	83.94 %
山东	667	531	79.61 %	河北	364	310	85.16 %
内蒙古	612	596	97.39 %	海南	267	216	80.90 %
合计	51905			合计	47365		91.25 %

卫生部执法监督司关于规范“有核凉果”检测取样方法的复函

卫监督食便函[2004]35号

广东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统一规范“有核凉果”检测取样方法的请示》(粤卫[2004]7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在《蜜饯食品国家卫生标准》中,各项指标均针对的是可食部分,所以“有核凉果”的检测应统一遵循检测可食部分的要求。

卫生部执法监督司

二 四年五月九日

[上接第 366 页]

学实验结果,可以说明中毒事件是由类志贺邻单胞菌引起。

参考文献：

[1] 史云丽.类志贺邻单胞菌肠道感染(附 8 例临床分析).

中国微生态学杂志,1996,8(3):35—36.

[2] 梁玉裕,林红.108 株类志贺邻单胞菌的血清学分型[J].广西预防医学,1995,1(6):352.

[3] 吴关庆.义乌市水产品中类志贺邻单胞菌调查[J].浙江预防医学,2000,12(3):8.

[收稿日期:2004-01-13]

中图分类号:R155.31;R378.2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4-0366-02

2004 年第 16 卷第 4 期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CHINESE JOURNAL OF FOOD HYGIENE

— 379 —